
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其職權範圍及授權書，並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授予其之權力。